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進寶

選任辯護人 謝明道律師

黃暖琇律師

被 告 薛揚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更正前欄之記載，顯係附表更正後欄之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茲依前開條文規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呂 彧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欄第1、2列： 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 貳枚沒收。	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2	主文欄第3、4列： 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印文 貳枚沒收。	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3	主文欄第5列： 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文 貳枚沒收。	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。